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872號

債 權 人 東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美錚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維文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狀內並未載明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籍資料，故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惟債權人收受補正通知後，僅具狀聲請本院向電信業者函詢或以公文給予債權人(誤載為債務人)向電信業者調閱該門號持有者之身分資料等語，而並未提出債務人之任何相關資料。然確定債務人之身分，本為債權人聲請時應負之協力義務，又欠缺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時，法院亦無從僅依債務人姓名即查得其年籍資料。債權人既無法補正，而致本院無法就債務人有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